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鼎勝
訴訟代理人　邱英豪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張世東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余啟智
　　余許月嬌
　　余春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燦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余秋華
　　劉余美華
　　余雪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翔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簡雅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2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 周美雲
法　官 汪曉君
法　官 游悅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 王詩涵